

##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落实情况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第 19 条第 3 项之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、素养及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核心能力。董事会成员 6 席(原 7 席，许进德独立董事于 110 年 8 月 14 日逝世)，包含 4 席自然人董事及 2 席独立董事，成员组成多元化，具备不同核心能力，辅以不同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，有效地承担其职责，其职责包括建立良好董事会治理制度，监督、任命与指导公司管理阶层，强化管理机能，并且负责公司经济面、社会面及环境面相关整体的营运状况，致力于利害关系人权益极大化。

### (1) 董事会成员依其学经历、专业领域及相关背景，具备多元化情形：

董事姓名	职称	性别	年龄 (注 2)	独立董事 任期年资	多元化核心项目								
					营运判断能力	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	法律专业	经营管理能力	危机处理能力	产业知识	国际市场观	领导能力	决策能力
梁华哲	董事长	男	60	NA	V			V	V	V	V	V	V
郭殷如	董事	女	59	NA	V	V		V	V	V	V	V	V
邓剑华	董事	男	54	NA	V			V	V	V	V	V	V
王燕超	董事	男	54	NA	V			V	V	V	V	V	V
黄志文	独立董事	男	52	10 年	V	V		V	V	V	V	V	V
程嘉君	独立董事	男	67	1 年	V			V	V	V	V	V	V
许进德 (注 1)	独立董事	男	-	3 年	V		V	V	V	V	V	V	V

注 1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进德已于 110 年 8 月 14 日逝世。

注 2：董事会成员年龄以年报发行年度(110 年)为计算基准

## (2) 董事会之多元化政策、具体管理目标及落实达成情形:

本公司于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中明订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，不限制性别、种族及国籍，除应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，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，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包括 1.营运判断能力。2.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3.经营管理能力。4.危机处理能力。5.产业知识。6.国际市场观。7.领导能力。8.决策能力等多元化专业背景。于实际执行上，现任 6 人董事会成员中具本公司员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，占比为 16%；子公司员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，占比为 16%；1 位为女性，占比 16%；2 位独立董事，占比 33%；1 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 3 年以下；1 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满 9 年；董事年龄 50~60 岁 5 人，61~70 岁 1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均符合金管会证期局有关独立董事之规范，各董事经学历、性别、专业资格、工作经验及多元化情形等相关信息请参阅参、公司治理报告之(一)董事资料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拥有金融、信息技术、电信服务等专长：

1. 黄志文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专长于金融，为财务管理研究所毕业，在中华开发及国票创投服务超过 20 年，对于在企业组织内产业研究、银行征信及授信评等、投资评估、投资后管理及策略并购评估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2. 程嘉君独立董事专精信息技术与电信服务，对公司相关的产业有丰富的经验及策略规划专业能力，对产业发展提出前瞻性的精辟见解与分析，对公司新产品发展与新市场布局规划能有策略性的指导。
3. 许进德独立董事专精法律相关事务

本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组成之性别平等及监督独立性，设定 2 项董事会多元化管理目标：1.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2.董事兼任本公司及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员工之人数低于董事席次 1/3，即 2 人以下，在 2021 年度均达成目标，未来将持续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针。